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6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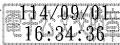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基金會函文、申請書、獎助學金申請規章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「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14日財字第11408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彭先生詢問（電話：02-8791-495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

第1頁，共10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9200 114/09/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65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0巷
1號6樓

承辦人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電話：02-87914955(彭先生)

電子信箱：climaxctcf@climaxtcf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字第11408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助學金申請規章」、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（大鵬獎助學金
_0814001A00_ATTCH4.pdf、大鵬獎助學金_0814001A00_ATTCH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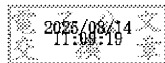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請 鈞部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3學
年度下學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基於「溫柔扎根、守護兒少，為社會盡力、為少數發聲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狀況而求學遇到阻礙之學生，提供適切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希冀透過獎助學金，使在艱困環境仍能堅毅不懈、未放棄求學的學生，鼓勵其繼續穩定求學。
- 二、本學期(113年度下學期)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檢附申請規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規章、申請表相關附件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第 1 頁 共 10 頁



1140086788 收文日期:114/08/14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(本會填寫)：_____

填表日期(申請人填寫)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)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手寫填寫)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二吋 半年內之相片
	身份證字號				電郵信箱				
	家用電話				手機號碼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
申請人資料(請以手寫填寫)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
	類別	☐ 國、高中(職)	就讀學校		科系		班級		年班
		☐ 大學(專)							
成績	分數	學業_____操行_____			特殊成就				
背景介紹	推薦者	(職稱：_____)			列冊中低收入戶	☐ 是 ☐ 否			
家庭特殊情形	1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： 1-1 ☐ 死亡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，因_____歿。 1-2 ☐ 罹患重傷病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，罹患_____疾病。 1-3 ☐ 失業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，因_____，導致無法工作。 1-4 ☐ 入獄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，因_____，入獄服刑。 1-5 ☐ 其他：(說明：_____) 2、☐ 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。 3、☐ 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 簡述說明： 4、☐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								



※1~10 為必備文件，請將申請資料依順序排列，打勾確認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 ※申請文件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恕不退還。		審查確認（請於□中打勾） ※本欄由本會填寫
1	☐ 「大鵬獎助學金」申請表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2	☐ 「自傳」：請以描述成長歷程及學業展望為主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3	☐ 「推薦函」：由就讀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工推薦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4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	☐ 成績符合 ☐ 成績未符合
	☐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☐ 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7	☐ 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8	☐ 申請當時學期，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9	家庭狀況證明文件(至少一份)： 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)。 ☐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。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。 ☐ 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10	☐ 清晰之郵局、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）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代替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補充文件	1 ☐ 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	2 ☐ 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。	☐ 已提供 ☐ 未附

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且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。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皆確認詳實無誤，所填各項內容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，並同意若有必要，願配合本會進行之家庭訪視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※如為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，請加填以下資料
 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 聯繫方式：（家用電話）_____（手機號碼）_____
 （電郵信箱）_____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人自傳

申請人姓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內容以描述成長歷程及學業展望為主)



申請人簽名：

第5頁，共10頁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掛號

貼足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聯絡電話：
寄件郵遞區號：
寄件地址：

(請擇一一勾選申請之組別： ☐高中(職)組 ☐大學(專)組)

第7頁，共10頁

郵遞區號：114065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0巷1號6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收

【申請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】

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規章

第一條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本著「溫柔扎根、守護兒少，為社會盡力、為少數發聲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狀況而求學遇到阻礙之學生，提供適切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希冀透過獎助學金，使在艱困環境仍能堅毅不懈、未放棄求學的學生，鼓勵其繼續穩定求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：

高中(職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金額：10,000 元，預計總名額：10 名。

大學(專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金額：15,000 元，預計總名額：10 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需同時具備以下五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具有本國籍且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，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。
- (三)學習成績：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(含操行)達 70 分。
- (四)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。
- (五)家庭狀況：
 - (1)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2)特殊情形：
 - 1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、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。
 - 3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 - 4、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


- (一)「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就讀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工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七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八)申請當時學期之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- (九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，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十)清晰之郵局、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）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。
- (十一)特殊表現之證明。如：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，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等。



第六條 審查：

(一)由本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實質審查，並配合本基金會評估是否進行家庭訪視。

(二)審查公告：

審查結果將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，後續亦會以郵寄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申請內容需詳實填寫，若有不實，本會得以隨時取消資格。
- (三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四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、調整。

電話：02-87914955

傳真：02-87913175

收件地址：(114065)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1 號 6 樓

電子郵件：climaxctcf@climaxtcf.com

